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软教育数据中台平台软件 V8.0），生产厂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 2 号东软软件园）。（东软教育数据中台平台软件 V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软件产品分行业成本占比要求尚未出台，本产品在中国境内研发完成，视同本国产品）。（东软教育数据中台平台软件 V8.0）的（核心软件代码及系统架构）在中国境内生产。（东软教育数据中台平台软件 V8.0）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编码、测试验证）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9 日



7.1.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9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